

調查報告

壹、案由：近日媒體大篇幅報導八里雙屍命案，引起國人高度關注，亦凸顯現行司法實務諸多問題。究警方發覺被害人失蹤後，有無積極辦理協尋？發現被害人遺體後，對死因判斷及後續處理是否過於草率？檢方係何時啟動相關偵查作為？有無確實保全證據？有無違反「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實踐大學副教授張 00 和丈夫陳 00 於一〇二年二月十六日晚間，在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住家附近之淡水河左岸河畔步道散步時失蹤，經家屬於同年二月二十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報案協尋。嗣民眾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媽媽嘴咖啡廳」附近之淡水河左岸自行車道旁紅樹林叢內發現陳 00 遺體，並依無名屍體流程處理。嗣張 00 屍體亦於同年三月二日上午再於同一地點的河邊泥沼地被發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會同法醫解剖後，始證實兩人係他殺。

又本件刑案自同年三月六日上午，檢察官指揮蘆洲分局員警等搜索並拘提訊問新北市八里區當地之「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宏、店長謝○○、股東歐○城及友人鍾○峰起，迄同年四月十二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罪嫌起訴謝○○止，國內媒體大肆報導案情經過，繪聲繪影，究相關偵查人員有無違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引起國人高度關注，亦凸顯現行司法實務諸多問題。本院爰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說明，並提供本案相關案卷。嗣於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約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警政署副署長林○○、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劉○○等相關主管人員。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近年司法院戮力推動人民觀審制之成敗繫於刑事訴訟程序能否貫徹基於無罪推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合法舉證與交互詰問等現代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近年司法院戮力推動觀審制，惟人民觀審之成敗繫於人民客觀公允之清明意念，苟若在觀審員接觸卷證之前，已受媒體報導之浸淫，致審未觀而判已決

，絕非建制人民觀審制度之原意。是故，觀審制之成敗繫於刑事訴訟程序能否貫徹基於無罪推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合法舉證與公開交互詰問等節，而案件在偵查中任意宣洩案情，在毫無證據下，令媒體臆測、推想、指責、謾罵不斷，甚至有媒體引導檢警辦案之說法。在不當報導影響下每一閱聽大眾都因片段所得形成各自堅信之判斷，形成輿論判決，人民早已失去觀審之條件。

(二)是故，不論以維護犯罪嫌疑人合法權益或維護有效之偵查手段，或是避免人民對司法案件因媒體渲染而造成不當之成見，均不容許媒體大幅報導，而此種不妥之現象除媒體惡性競爭外，仍應歸咎於檢察官及警察機關對辦案情資之洩漏與對外不當之發言。自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顱案、臺中分屍案、以至臺北捷運隨機殺人案，莫不造成輿論喧嘩，影響偵辦之合法性與日後公正審理甚大，洵不可取。

二、新北市市民陳00及其配偶實踐大學副教授張00雙屍命案，自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上午指揮蘆洲分局員警等搜索並緊急拘提犯罪嫌疑人時

起，迄同年四月十二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等罪嫌起訴謝○○止，國內各媒體大篇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甚至包括偵查內容及案卷內之照片。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顯有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事項之嫌。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要機關允宜進一步查明事實經過，並積極配合改善警詢場所或偵查法庭門窗等隔音之硬體設施，積極防杜洩漏偵查秘密，建制妥善之發言人制度及律定可發布新聞之內容規範，俾免檢警單位不當洩漏偵訊內容，而成為替被告公然串供。辯護律師對外不當之發言，亦應由法務部督促律師公會嚴格要求執行律師倫理紀律，以維護司法之公信力及公正性：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第二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

制或禁止之。（第三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四項）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第五項）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司法院依據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二條即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二項）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

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三項)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三項)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十六條或第三百十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二項)違反偵查不公開，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調查、處理，並按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經查，新北市民陳○○及其配偶實踐大學副教授張○○屍體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三月二日在新北市八里區「媽媽嘴咖啡廳」附近河濱被發現後，媒體雖已陸續報導該雙屍命案，惟自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三月六日上午指揮蘆洲分局員警等搜索並緊急拘提「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宏、店長謝○○、股東歐○○城及友人鍾○○峰等人訊問時起，迄同年四月十二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等罪

嫌起訴謝 00 止，國內各媒體即大篇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及案情內容，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顯有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事項之嫌，舉例言之：

- 1、本案檢察官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上午指揮員警搜索並緊急拘提訊問「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及員工等犯罪嫌疑人之前，當日早上出刊之自由時報 B1 社會版即強先一步，以斗大標題「八里雙屍／夫妻遭刺死棄屍，鎖定咖啡店長情侶(兩人照片)」大篇幅報導下列案情：「實踐大學副教授張 00 與富商丈夫陳 00 離奇雙屍案有驚人發展！解剖屍體證實夫妻都是死後才落水，胸口都有利刃穿刺傷，且兩人是被『媽媽嘴咖啡』女店長謝 00 邀約赴店後才失蹤，死後又有神秘變裝女冒用張 00 的提款卡赴銀行盜領未遂，檢警認定本案是謀財害命棄屍案，鎖定想認陳 00 為乾爹的謝 00 (英文名 murmur) 及其男友追查。…辦案人員調查，就在發現陳 00 屍體當天下午，有名女子持張 00 的提款卡，到北市德行西路的彰化銀行 ATM 提款，因密碼錯誤而失敗，她又轉至櫃檯填

單領款，但行員察覺她比證件上的照片年輕許多，委婉勸她『明天再來』，同時向警方通報有冒領案，追查出她先在百貨公司變裝後再去冒領，據悉此女身分已被警方掌握。」該報導雖未由記者署名而係以〔社會新聞中心〕撰稿，惟所報導之案情內容，除發現陳 00 遺體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張 00 戶頭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三十七分遭冒名盜領存款未遂一節，有相差一日之出入外，均與本案偵查人員當時鎖定「媽媽嘴咖啡廳」，訪查詢問老闆、店長及員工，及緊急通訊監察、調閱謝 00 到 SOGO 百貨公司換裝後再到台北市德行西路的彰化銀行 ATM 提款之監視錄影紀錄等偵查所得幾乎相同。且日期出入部分，翌日之三月七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旋即將「媽媽嘴咖啡廳」店長謝 00 變裝臨櫃冒名盜領存款未遂日期更正為「二十七日中午」，並進一步指出當時係由彰化銀行宋姓女行員與變裝之謝 00 接洽盜領款事，內容略以：

「二十七日中午，謝 00 變裝老婦去彰化銀行天母分行操作提款機盜領存款，因密碼有誤轉往櫃

檯欲改密碼，還想臨櫃提領卅五萬，宋姓女行員察覺她不像存戶本人。」謝 00 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變裝到彰化銀行天母分行冒名盜領張 00 存款未遂事，除由蘆洲分局鎖定「媽媽嘴咖啡廳」員工進行訪談，分局承辦員警並於同年三月四日上午請天母分行經辦行員等三人就所錄謝 00 影音，確認係謝 00 變裝。是前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自由時報報導本案案情內容確已於檢察官指揮搜索並緊急拘提犯罪嫌疑人之前，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之案情。相關偵查人員等尚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嫌。

2、又檢察官指揮搜索「媽媽嘴咖啡廳」，緊急拘提老闆、店長及員工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當日下午出刊之聯合晚報（A11 社會版）標題「教授夫妻雙屍 疑咖啡店長涉案--店長否認涉案！夫妻 2 人赴邀約後失蹤--神秘變裝女子冒用提款卡赴銀行盜領未遂」(記者孔 00):「檢警解剖屍體證實夫妻都是死後才落水，胸口都有利刃穿刺傷，檢警查出死者二人是赴『媽媽嘴咖啡店』女店長謝 00 邀約後失蹤。檢警今晨發動搜索，將與死

者夫婦熟識的謝 OO 及咖啡店員工等十人帶回士林地檢署偵訊。截至中午，謝女否認涉案。檢方透露，雖然謝 OO 到案仍矢口否認殺害陳 OO 夫婦，但重要關係人對於案發後的證辭，謝女無法解釋清楚。」由於謝 OO 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當日下午一時始供稱渠係受「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〇宏指示，對陳 OO 夫婦下藥強盜財物，故當天下午出刊之聯合晚報指稱謝 OO 到案仍矢口否認殺害陳 OO 夫婦，報導確屬正確。惟該晚報就陳 OO 夫婦於一〇二年二月十六日晚上到「媽媽嘴咖啡廳」一事，指稱係赴謝 OO 之邀約。惟依據相關筆錄所載，謝 OO 未曾供述當日晚上有邀約陳 OO 夫婦到「媽媽嘴咖啡廳」之情事，而是供稱當天「約十九時左右陳 OO 夫婦前來媽媽嘴咖啡廳喝咖啡。」檢察官一〇二年三月六日當日深夜之羈押聲請書亦未指稱謝 OO 於同年二月十六日晚上邀約陳 OO 夫婦到「媽媽嘴咖啡廳」之情事，相關邀約情節係出現於蘆洲分局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謝 OO、呂〇宏、歐〇城、呂〇寬及鍾〇峰等五人涉嫌殺人罪之刑事案件

移送書（第 1024079808 號）所載：「五人共謀覬覦被害人陳 00 與張 00 夫妻二人之財產，…由謝嫌邀約被害人陳 00 與張 00 夫妻二人，前往由呂嫌經營之媽媽嘴咖啡廳內聊天，再由謝嫌將攙有迷藥之自釀啤酒讓兩人試喝…」前開自由時報一〇二年三月六日之報導即指稱：「兩人是被『媽媽嘴咖啡』女店長謝 00 邀約赴店後才失蹤」，該報同年三月七日之頭版報導亦指稱係謝 00 邀約陳 00 與張 00 夫妻二人赴店。聯合報、中國時報同年三月七日之頭版報導內容亦同，蘋果日報當日第二版並報導：「檢警表示，呂嫌因展店需要資金，上月十六日要謝嫌以員工辦滿月酒為由，約陳 00 夫妻到店裡，並在咖啡裡下藥迷昏後，由呂嫌及友人…」所稱以滿月酒邀約陳 00 夫婦到店情節先出現於前開蘆洲分局同年三月一日函報士林地檢署協尋經過之偵查報告書所載案情內容：「經查訪該負責人呂○宏表示：陳、張二人原要去該店吃渠女兒之滿月酒，但記錯時間（正確時間應為二月二十三日）…」嗣於同年三月六日拘提呂○宏到案之蘆洲分局警訊

筆錄及檢察官偵查筆錄均曾提及相同情節。是各該媒體所載案情內容，確有部分係屬偵查所得案情內容，惟尚未經進一步查證屬實，故相關內容或係聽聞偵查人員對案情之推測，或係各該媒體對所獲部分案情內容自行予以描繪拼湊而成。無論真相如何，相關筆錄及報告書之內容確已洩漏予各家媒體，已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

- 3、再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謝○林於一○二年三月六日晚上七時複訊謝 00 及呂○宏等人後，當日深夜以殺人罪嫌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羈押謝 00、呂○宏、歐○城及鍾○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三月七日零時十五分訊問謝 00 等被告後，決定翌日上午十時開庭訊問被告。惟七日上午各大報均已大篇幅刊登案情，相關內容主要是依據謝 00 於三月六日之警詢及偵查筆錄供述內容。一○二年三月七日自由時報頭版標題「八里雙屍案--殺人咖啡店--謀財誘殺老主顧」報導略以：「謝 00 昨承認涉案，但避重就輕，另三嫌否認，訊後全被檢方聲押。」聯合報頭版標題「副教授

夫婦命案-咖啡店長坦承下藥…」報導略以：「相關人都否認犯罪，僅謝 00 坦承受呂指示下藥，但不知兩人遇害…當晚謝女邀陳姓夫妻到店內喝咖啡，藉故騙兩人上車，由呂、鍾持水果刀逼迫交出包包內的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帳密；兩人拒絕後遭持刀刺殺，失血過多致死。」蘋果日報 A2 要聞版標題「恐怖咖啡館 謀財殺熟客夫妻- 展店缺資金 當女副教授面殺夫」報導略以：「發生在日前的實踐大學副教授夫妻溺斃案，檢警調查發現竟是遭新北市八里一名咖啡館老闆殺害，他因展店急需資金，約他們到店裡下藥迷昏，因逼供提款卡密碼未果，竟當著女副教授的面將其夫殺害，續逼問她不成後再殺她，然後棄屍淡水河…。」各大報刊登案情內容，經查與謝 00 三月六日之警詢及偵查筆錄供述內容雷同。

4、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三月七日上午十時開庭訊問謝 00 等被告，謝 00 當庭翻供，否認前一日所供受咖啡館老闆呂○宏指示渠對陳 ○○ 夫妻下藥強盜事。翌日各大媒體亦同樣大幅報導相關內容，自由時報報導略以：「原本在警局承認下

藥、盜領存款，與三嫌串謀殺人的女店長謝00，昨卻在法院聲押庭上大翻供，改稱只是撿到張00皮包去盜領，否認涉殺人案並推翻證詞，又說警方『擬好版本要她認』，但仍被法官以涉重罪、有勾串滅證之虞准押。呂○宏昨提出銀行存款等資產證明，強調無謀財害命動機，獲准三百萬元交保；媽媽嘴的股東歐○城、友人鍾○峰，分提不在場證明…」聯合報焦點新聞報導略以：

「謝女向警方指認呂○宏是幕後主使，承認以呂提供的迷藥迷昏陳00夫婦；但謝女昨天在羈押庭翻供，聲稱『警詢會認罪，是警察都不相信我，覺得很煩才編故事』，還說『對其他三人，我覺得很愧疚』，案情愈來愈撲朔迷離。…涉案女店長謝00曾在警詢、偵查中坦承犯案，供出呂等人涉案；也指呂○宏告訴她『事成後有好處』，呂就是『幕後主使』。但謝女昨天在羈押庭翻供，否認犯案。」中國時報焦點新聞報導略以：「四名涉案被告，只有女店長謝00承認涉案。但她昨天和律師會面後，在羈押庭上突然翻供，一改先前的流淚認罪，變成全盤否認，聲稱提款卡是

撿到的，她只是想盜領，在庭上極力撇清…謝女昨天在羈押庭上大翻供，否認殺人棄屍。她向法官表示，陳00的妻子張00失蹤後，她「碰巧」撿到張的包包，一時動了貪念，才拿張的提款卡去盜領」蘋果日報A4要聞版報導略以：「實踐大學副教授夫妻雙屍命案，昨出現戲劇性轉折，原本供出犯案情節的女店長謝00翻供，否認殺害兩人，只承認企圖盜領存款。…昨早法官召開羈押庭，原全盤供出的謝00，卻在聲押庭上翻供，並宣稱本就否認犯案，但檢警卻不斷丟出偵查得來的片面細節要她解釋，於是賭氣掰出自己與呂、歐、鍾三人謀財害命的故事。」相關報導內容，經查確與當日羈押庭筆錄內容大致相符。

- 5、末就蘋果日報一〇二年四月一日頭版刊登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八里區龍米路二段八十六之九號，「媽媽嘴咖啡廳」附近淡水河岸邊被發現之陳00遺體照片及同年三月二日上午在同一地點被發現之張00遺體照片，標題略以：「真相浮出」。經查士林地檢署該二被害人相驗卷所附刑案現場照片，與該報所登陳

00 遺體照片一樣，而相驗卷所附刑案現場照片雖無與該報所登張 00 遺體照片相同者，惟該遺體姿勢、所在場地、衣著均相同，顯係未附卷之同一系列照片。相關被害人遺體相驗照片遭媒體取得，並予曝光，公諸於眾，不僅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度傷害，亦對偵查機關公信力之斲傷甚重。

(三)前開偵查期間媒體報導披露被告供述、相關證人之證述及搜扣證物等偵查內容，遭質疑相關辦案人員涉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等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調查經過及結果一節，法務部函復說明旨揭案件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略以：本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多位平面媒體記者、承辦人員及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尚未發現承辦檢警人員有洩密情事等語。又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調查，專案小組成員皆表示在本案偵辦過程中均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未提供資料給媒體報導，且經調查結果，並無積極證據顯示專案小組成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士林地檢署於 102 年 4 月 2 日針對本案偵

辦過程中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另案偵查。嗣經黃德松檢察官調查結果，未發現有員警違反相關規定，因事證不足，爰於 102 年 6 月 6 日調查簽結（102 他字第 984 號）。從調查資料顯示，新聞媒體所報導內容與專案小組調查內容不符，所報導之內容大多為自行杜撰報導。該署亦指派有督察查察，亦查無有人洩密。該署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每日「監看」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主動發掘查處各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一旦發現有疑似違反規定，均立即主動查處，統計 89 年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交查 817 件，處分 550 人。又該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新聞發布室，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發布新聞，謹慎及適度說明案情，注意案件相關人之權益及隱私保障，並兼顧媒體報導等公共利益之平衡等語。又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於本院約詢時，進一步表示：因各警（分）局建築物空間很難隔離媒體進入警察機關，造成警方辦案之困擾，相關偵查秘密事項易遭洩漏等語。經查，前開偵查不公開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分別規

定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及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項，是檢察官及警察機關除應嚴守偵查秘密外，亦應審慎研議偵查中對外發言機制與得予適度公開之範圍，俾免檢警單位不當洩漏偵訊內容，而成為替被告公然串供。倘有逾越，即應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責任。

(四)再查，前開媒體登載偵查應秘密事項，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可能涉嫌洩漏人員除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外，尚包括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等。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尚包括偵查庭及羈押庭之通譯、庭務員、法警等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相關人員。依據前開偵查不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二項)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

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第三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

同辦法第五條之立法說明：「於偵查程序訊問或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或實施搜索或扣押，勘驗、相驗，命為鑑定或通譯時，依法執行職務之書記官、庭務員、法醫師、檢驗員、鑑定人、通譯、法警等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相關人員。另法院於偵查程序辦理羈押、延長羈押、停止羈押，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限制書、鑑定留置票等令狀聲請案件，依法執行職務之法官、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及相關輔助工作人員，亦屬之。」是防杜偵查秘密之洩漏，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應責成該等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確實嚴守偵查程序應秘密事項，不得洩漏，並在作為羈押庭及偵查庭等法庭加強隔離設施或在法庭門窗等設備上加強

隔音等相關科技設備，防杜媒體等外界人士得以在外旁聽訊問內容，積極防杜洩漏偵查秘密。

(五)此外，作為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之律師亦可能洩漏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法務部應督促律師公會以最高標準要求律師確實嚴守偵查程序應秘密事項，不得有對外不當發言之情形，以免外界質疑隔空串證之嫌。又司法院目前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其成功之前提在於觀審員得於法院開庭觀審前，免於因媒體報導，而形成預斷。因此，作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應責無旁貸，積極建制防杜洩漏偵查秘密之機制，維護司法之公信力及公正性。

(六)末查，本案偵查期間報紙及電視台新聞評論，以卡通、動畫及演員模擬等，臆測推想案情，指責謾罵，渲染內容，造成閱聽大眾片段認知，形成不當輿論預判。偵查結果或判決輕重與民眾個別預判不同，輒受指為司法不公，誤解為恐龍法官或誣指貪瀆亦有所聞。因此，依法規範相關報導與評論，事屬必要。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

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之廣播、電視節目，固應依據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查處，並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惟對於報業之查處，依據文化部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函復略以：民國八十八年出版法廢止後，出版品已無需事前審核，報紙之新聞內容回歸媒體自律，若經民眾檢舉，即函請該媒體據自行訂定之內部自律規範處理並轉請自律組織參處，現行制度下，因平面媒體內容非由單一主管機關管理，係視其內容所涉之違法情形定其主管機關，例如若認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刊登過度描(繪)血腥之細節或圖片，係由內政部負責，而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該法訂定之「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亦係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等語。據此，我國於出版法廢止後，針對報業之規範付之闕如，不僅無相關監督法令，而係僅依賴自律規範，而成果不彰，且於現行制度亦無相關單一主管管轄機關，而係視個案情事由多

個單位分別掌管，而易生多頭馬車之流弊。是以，行政院及有關機關應研擬相關法令和統一單一主管機關窗口，以杜類此本案大幅報導偵查中、血腥、犯罪情節等平面報導。

(七)綜上，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目的在於，防止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維護他人之名譽與偵查程序之正常進行。本件新北市市民陳00及其配偶實踐大學副教授張00雙屍命案，自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上午指揮蘆洲分局員警等搜索並緊急拘提犯罪嫌疑人時起，迄同年四月十二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等罪嫌起訴謝00止，國內各媒體大篇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甚至包括偵查內容及案卷內之照片。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顯有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事項之嫌。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要機關允宜進一步查明事實經過，並積極配合改善警詢場所或偵查法庭門窗等隔音之硬體設施，積極防杜洩漏偵查秘密，建制妥善之發言人制度及律定可發布新聞之內容規範，俾免檢警單位不當洩漏偵訊內容，而成為

替被告公然串供。辯護律師對外不當之發言，亦應由法務部督促律師公會嚴格要求執行律師倫理紀律，以維護司法之公信力及公正性。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受理家住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之實踐大學副教授張00及其丈夫陳00失蹤之報案後，雖即成立「〇二二〇」專案，大規模搜索訪查失蹤人住家附近地區，並針對當地「媽媽嘴咖啡廳」員工進行多次訪談，竟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鄰近「媽媽嘴咖啡廳」之淡水河邊發現與失蹤人陳00身體特徵相符之男性屍體時，未能警覺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之關聯性，立即依據「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對該無名屍體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身體特徵，即時判別身分，並立即報由檢察官指揮法醫解剖相驗死因，再積極追查另一失蹤人張00之下落，及行兇之犯罪嫌疑人，洵有貽誤偵辦強盜殺人案件之契機，嚴重怠忽之咎責：

(一)按新北市政府為處理新北市內之無名屍體，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發布實施「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分局處理無名屍體

時，應即比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並核對其與無名屍體特徵是否相符，以判別無名屍體之身分。」又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警署戶字第○九四○一五五七三七號函修正發布「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五點有關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第一項）受理報案，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第三項）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因故無法輸入，應報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逕由警察局輸入）。（第四項）受理報案完成後，應視需要通報查尋並立即與本署身分不明檔實施比對，再將比對結果列印，併案陳送分局備查。」及九十六年五月編印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有關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處理作業程序等規定，均明訂各分駐（派出）所等勤務單位於受理報案後，即於內政部警政署「受理 e 化報案平臺」項下之「失蹤人口」或「身分

不明」系統登入相關資料及比對協尋。有關警察機關受（處）理無名屍及失蹤人口案件之登錄查尋作業，均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項下，區分「身分不明」及「失蹤人口」2 個系統，其中無名屍體部分為「身分不明系統」項下作業之一。該 2 項作業系統因同屬 e 化報案平臺項下，系統具相互查詢機制。

(二)查本案被害人實踐大學副教授張 00 和丈夫陳 00 於一〇二年二月十六日晚間，在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淡水河左岸河畔步道附近失蹤。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說明，蘆洲分局於同年二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許受理張 00 胞弟張○和之報案後，翌日即成立「○二二○」專案，由分局長劉永明指揮，調閱龍米路等地監視器、通聯紀錄及張 00、陳 00 入出國紀錄、就醫紀錄、入出境資料、保險紀錄、名下金流等，並派員履勘張 00 及陳 00 位於龍米路二段一百二十五巷 0 號住處等地，訪談張 00 之母及弟弟；嗣自查閱監視器發現二夫婦有前往「媽媽嘴咖啡店」影像，沒有離開之影像。故分局針對觀海步道、自行車步道（往八里含渡船頭往淡水

方向)、龍米路沿線(八里往五股方向),公、民營監視系統進行監看(含沿線監視器拍照)並派四組十五人沿該等路線搜索,以釐清2人行蹤,並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針對「媽媽嘴咖啡廳」,查訪老闆呂○宏及店長謝○○等人,相關協尋過程,堪稱積極。

(三)惟查,有陳姓民眾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八里區龍米路二段八十六之九號,「媽媽嘴咖啡廳」附近淡水河岸邊自行車道旁紅樹林叢內,發現一具無名男屍,載沉載浮,即向當地之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報案。依據警政署函復說明,蘆洲分局接獲通報後,除由龍源派出所及鑑識小組人員前往現場勘查外,另由該分局偵查隊長率同專案小組人員前往了解案情,針對發現人製作筆錄及拍攝現場照片後,立即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相驗。同日下午由士林地檢署指派值日檢察官謝○林率同檢驗員至板橋殯儀館相驗,初步相驗結果該男屍並未發現明顯外傷,即指示依無名屍處理流程,擇定三月四日進行解剖,以釐清死因(一〇二年度相字第一〇二七號

）。惟另據前開內政部警政署所復，蘆洲分局及所屬當地之龍源派出所雖自同年二月二十日即據陳00及張00夫婦失蹤之報案而動員多數員警，大規模搜查該地區，並訪談「媽媽嘴咖啡廳」員工，竟於當地發現無名屍體時，卻未能警覺與其等正協尋中失蹤人之關聯性，亦未能立即依據前開「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分局處理無名屍體時，應即比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並核對其與無名屍體特徵是否相符，以判別無名屍體之身分。」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口實施比對，即時查明身分，立即報由檢察官指揮法醫解剖相驗死因，並據以追查張00之下落，及行兇之犯罪嫌疑人。矧該分局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失蹤人口通報單已詳載陳00在該區龍米路二段之住址及身體各項特徵，並指出其右手臂綁繃帶，與該分局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處理相驗案件報告書所載在當地被發現之無名屍相符。詎該分局仍無警覺，僅報由檢察官以無名屍處理，致貽誤偵辦強盜殺人案件之契機，洵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四)越二日，蘆洲分局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接獲彰

彰化銀行天母分行報案指稱張○○戶頭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遭冒名盜領存款未遂事，承辦員警並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製作宋姓等行員報案筆錄，略以：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三十七分，乙名自稱為張○○女子（戴假髮、黑色太陽眼鏡、手綁繃帶），持張○○之彰化銀行大直分行所發之提款卡、存摺、印鑑章前往提領新台幣三十五萬元，因提款密碼錯誤及行跡可疑，提領未成功等情，始於當日下午三時通知陳○○之外甥女到案製作筆錄，並告知已驗指紋證實該無名屍為其二舅陳○○，並將由法醫解剖相驗死因等語，並於一○二年三月一日函報士林地檢署協尋陳○○及張○○夫婦經過，並報告已發現陳○○屍體，及彰化銀行天母分行就張○○之戶頭遭冒名盜領未遂事向該分局報案事，承辦檢察官謝○林即於當日對「媽媽嘴咖啡廳」店長謝○○等八人查詢通聯紀錄，實施緊急通訊監察等相關偵查作為。翌日上午八時許，謝○○向當地之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報案指稱於當日上午七時五十分，開店後在河邊巡視時，在八里區龍米路二段七十二號附近發現水流屍等語（依據蘆

洲分局一〇二年三月二日處理相驗案件報告書，發現地係龍米路二段八十六之九號，距民眾發現陳〇〇遺體之同地點三公尺外的淡水河邊泥沼地。）承辦檢察官謝〇林即通知張〇〇之弟張〇和到案確認該遺體係其姐身分無誤，並於同年三月四日會同法醫解剖，證實死者陳〇〇左右頸部有致命傷，張〇〇身上頸、胸都有致命傷口，驗屍報告認定為他殺，死後落水。

(五)綜上，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受理家住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之實踐大學副教授張〇〇和丈夫陳〇〇父失蹤之報案後，雖即成立「〇二二〇」專案，大規模搜索訪查失蹤人住家附近地區，並針對當地「媽媽嘴咖啡廳」員工進行多次訪談，竟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鄰近「媽媽嘴咖啡廳」之淡水河邊發現與失蹤人陳〇〇身體特徵相符之男性屍體時，未能警覺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之關聯性，立即依據「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對該無名屍體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身體特徵，即時判別身分，並立即報由檢察官指揮法醫解剖相驗死因，再積極

追查另一失蹤人張 00 之下落，及行兇之犯罪嫌疑人，洵有貽誤偵辦強盜殺人案件之契機，嚴重怠忽之咎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